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5272號

原告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訴訟代理人 陳鴻瑩

被告 張宜庭（原名張金宿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2,03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81,172元自民國113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76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52,03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與訴外人荷商荷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荷蘭銀行）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5條在卷可憑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荷蘭銀行於民國00年0月間由澳商澳洲紐西蘭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澳紐銀行）承受其在台資產、負債及營業，本件債權由澳紐銀行概括承受，澳紐銀行嗣更名為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澳盛銀行），合先敘明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93年4月27日向荷蘭銀行請領信用卡（卡

01 號：0000-0000-0000-0000，後換號為0000-0000-XXXX-680
02 7) 使用，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款項未
03 還，嗣澳盛銀行將前開債權讓與原告，為此依信用卡契約、
04 債權讓與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5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06 四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
07 書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
08 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
09 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
10 由，應予准許。

11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職權宣告假執
12 行；併依職權，宣告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另依職權
13 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2,76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
14 被告負擔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1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19 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
20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22 書記官 蔡凱如